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方案。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“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”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。同时，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，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，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。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程序，符合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高永岗、邱洪生、吴琪

2015年11月24日